

# 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## 选择鉴定机构通知书

中尚交通运输有限公司:本院在审理原告武杨清与被告中尚交通运输有限公司、五河县信诚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挂靠经营合同纠纷一案中,决定对案涉车辆进行损失评估。现依法向你公司送达选择鉴定机构通知书,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。定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9时(遇假节日顺延)在本院立案大厅8号窗口选择鉴定机构,并确定现场勘察、鉴定意见书初稿送达、鉴定机构答疑等相关事宜。届时,请你单位携带有关证明或代理人携带授权委托书准时参加。逾期不到,视为放弃相关权利(即放弃参加选择鉴定机构、知晓已选择确定的鉴定机构、参加鉴定现场勘察、接收鉴定意见书初稿、对初稿提出异议等权利),本院将在我院专业机构信息库中随机选择符合条件的鉴定机构,并委托鉴定机构开展相关鉴定工作。联系电话0552-5800665。

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09月02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